

Document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专场业务办理指南(试行)

一、专场业务概述

大宗交易系统专场业务是指：由股份持有者发起出售需求，或股份购买者发起购买需求，经委托为其提供公开发售、配售或购买等相关服务的会员向本所提出申请，由本所组织专场，相关会员和合格投资者作为响应者参加，通过本所大宗交易系统采取协商、询价、投标等方式确定成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完成结算的业务。

二、业务类型

(一)大宗股份出售：大宗股份持有者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专场的形式向购买者转让所持股份的大宗交易系统专场业务。

(二)大宗股份购买：大宗股份购买者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专场的形式向大宗股份持有人收购所持股份的大宗交易系统专场业务。

三、参与者及其作用

(一)大宗股份出售业务

1.发起方：欲转让大宗股份的持有人，其作用是向大宗交易系统提供可供出售的股份；

2.中介机构：为发起方提供承销配售等相关业务的本所会员，其作用是帮助发起方寻找潜在的响应者（欲购买大宗股份的合格投资者），设计转让方案，确保大宗股份的出售得以顺利完成；

3.响应者：参与大宗交易系统专场业务的本所会员和合格投资者，其作用是提出意向申报，购入发起方出售的大宗股份；

4.上交所：为大宗股份的转让提供专门场所，设计规则和流程，组织发起方、中介机构和响应者参与，根据发起方的需求，采取协商、询价、投标等方式组织出售并确认成交；

5.中国结算：根据本所大宗交易系统的成交数据，为已经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完成交易的股份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二)大宗证券购买业务

1.发起方：欲购买大宗股份的合格投资者，其作用是向大宗交易系统提出购买需求；

2.中介机构：为发起方提供承销配售等相关业务的本所会员，其作用是发起方寻找潜在的响应者（欲出售大宗股份的持有人），设计收购方案，确保大宗股份购买得以完成；

3.响应者：欲出售大宗股份的持有人；

4.上交所：为大宗股份的转让提供专门场所，设计规则和流程，组织发起方、中介机构和响应者参与，根据发起方的需求，采取协商、询价和投标等方式组织大宗股份的收购并确认成交；

5.中国结算：根据本所大宗交易系统的成交数据，为已经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完成交易的股份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四、资格管理

(一)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是指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会员。

1.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会员可以为合格投资者以及其他投资者提供大宗交易系统的中介服务；

2.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可以为大宗股份出售或购买业务的发起方提供配售、公开发售等相关服务。

(二)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大宗交易系统实行准入制度，本所会员（具有自营和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和合格投资者直接参与大宗交易系统专场业务，其他投资者应当委托会员参与。

1.本所会员（具有自营和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及按照现有业务模式具有本所股票交易权的相关机构在提交符合要求的登记表（附件1）和承诺书（附件2）后，可以经本所认定直接取得合格投资者资格。

2.不具备本所股票交易权，但在中国证券业协会询价对象名单中的投资者，由本所会员推荐，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表（附件3）和承诺书（附件2），经本所核准后可以取得合格投资者资格；

3.不具备本所股票交易权，也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询价对象名单中的下列投资者，由本所会员推荐，经本所核准后可以取得合格投资者资格：（1）保险公司或者保险资产管理公司；（2）信托投资公司；（3）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养老基金的管理机构；（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5）财务公司；（6）国有资产经营机构或授权机构；（7）投资性公司、资产管理公司；（8）其他经本所认可的投资者。

(三)合格投资者申请程序

以下申请程序适用于不具备本所股票交易权，也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询价对象名单中的投资者。

1.申请和受理。本所会员部接受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的资格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 (1) 申请报告、申请表（附件3）和承诺书（附件2）；
- (2) 证券帐户；
- (3) 申请人概况；
- (4) 本所会员的推荐信；
- (5) 申请人可进行证券买卖的或经批准从事证券投资产品管理的证明文件；
- (6) 申请人法人营业执照；
- (7) 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2.审核：

- (1) 依法设立，最近12个月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2) 依法可以进行股票投资；
- (3) 信用记录良好，具有独立从事证券投资所必需的机构和人员；
- (4) 具有健全的内部风险评估和控制系统并能够有效执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有关规定；
- (5)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从询价对象名单中去除的，自去除之日起已满12个月；
- (6) 信托投资公司经相关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已满2年，注册资本不低于4亿元，最近12个月有活跃的证券市场投资记录；
- (7) 财务公司成立2年以上，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最近12个月有活跃的证券市场投资记录；
- (8) 投资性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净资产规模或管理的资产规模达到10亿元以上；
- (9) 业务量达到本所要求；
- (10) 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3.本所初审通过后，将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参加本所大宗交易系统相关业务培训和考试，并经过网上模拟交易测试。

4.申请人通过考试和测试后，本所向申请人颁发合格投资者业务资格证书。

关于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专场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合格投资者及上市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本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本所相关交易规则等规定，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系统专场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现予发布实施。

即日起，本所受理合格投资者资格的申请。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专场业务办理指南（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成交接收数据的要素包含：时间、编号、证券名称、买卖双方帐户、价格、数量、交收期。接收的具体规定由中国结算另行制定。

(六)信息的发布

1.交易公开信息

每个交易日大宗交易结束后，属于股票和基金大宗交易的，本所公告证券名称、成交价格、成交量、发起方中介机构名称。

(1) 如果买方是委托会员参与交易的一般投资者，则公布受托会员营业部名称。

(2) 如果买方是合格投资者，则公布名称为“机构专用”。

大宗交易不纳入本所即时行情和指数的计算，成交量在大宗交易结束后计入该证券成交总量。

2.信息披露

(1) 出售方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减持比例达到5%的，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公告后的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

5%以上大股东因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5%的，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因减持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已实施股改公司的股票，持股5%以上股东每增减1%时必须公告。

(2) 购买方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5%的，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且不得再行买卖该公司股票；

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后，每增减5%，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公告后的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30%时，继续增持的，应当进行要约收购，并应当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并就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提示性公告。中国证监会在15日内无异议的，收购人可以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收购人也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豁免。

(七)登记与结算

中国结算根据成交数据为买卖双方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具体规定按照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违约处置

1.合格投资者的违约处置
(1) 每次参与大宗交易系统专场业务时事先缴纳全额保证金；

- (2) 限制每次参与大宗交易系统专场业务的最大规模；
- (3) 公开谴责；
- (4) 暂停参与大宗交易系统专场业务的资格；
- (5) 取消合格投资者的资格；
- (6) 如为询价对象，建议证券业协会取消其询价对象的资格。

2.会员的违约处置

- (1) 公开谴责；
- (2) 取消中介业务的资格；
- (3) 如为本所会员，建议证监会降低其分类评分分值。

六、大宗股份购买业务

大宗股份购买业务的办理程序与方法类同大宗股份出售业务。购买业务与出售业务的主要差异是发起方为大宗股份的购买方，响应者是股份的出售方。

七、其他

(一) 本指南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 本指南由本所根据市场发展适时修订。

附件1 合格投资者登记表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登记表

公司全称：		电话：		传真：		邮编：	
公司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大宗交易系统业务联络人	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合格投资者承诺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承诺书

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依法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业务。

二、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商业道德，维护大宗交易系统业务市场秩序。

三、配合、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常规业务检查、特别调查以及其他日常监管。

四、如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完全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限制参与大宗交易系统业务、取消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等决定，并由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合格投资者申请表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申请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专场业务指南》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业务操作指引》，本公司经研究，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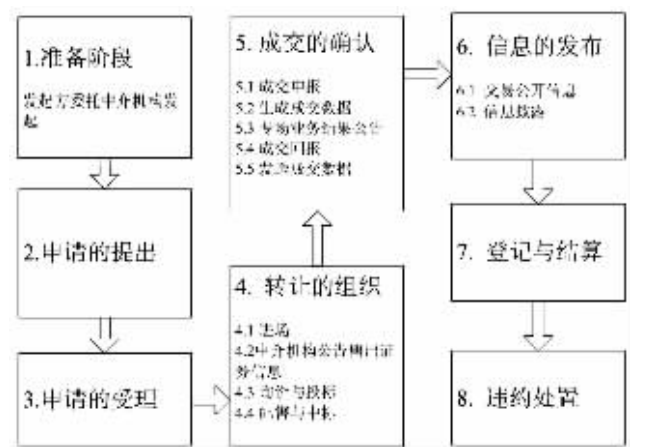
公司全称：		电话：		传真：		邮编：	
公司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公司E-Mail：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总经理：	电话：	手机：	传真：				
机构批准设立日期：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公司类型：					
大宗交易系统业务联络人	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大宗股份出售专场业务流程图



附件5 大宗交易系统专场业务申请表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专场业务申请表	
交易日期	会员全称
申请人	发起方全称
会员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买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会员PBU号	业务大概规模(万元)
其他补充情况说明	
(发起方公司盖章)	(会员公司盖章)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管理部填写栏

业务主办岗： 复核岗：
受理日期： 受理编号：
交易管理部 传真：021-68809609

附件6 大宗交易系统专场业务委托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专场业务委托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专场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及相关规定，XX证券公司就XXXX（发起方）通过贵所大宗交易系统专场减持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相关事宜向贵所委托下列事项：

1、委托贵所提供大宗交易系统安排本次转让的信息发布、询价和成交确认；

2、委托贵所将经我公司确认的成交数据发送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对于以上委托事项，我公司承诺按照规定格式向贵所提供有关客户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等信息，保证该信息准确无误，且符合《指导意见》、《实施通知》、《操作指引》、《指南》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若因我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息有误而导致大宗交易专场业务无法开展或符合规定的转让无法进行，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履行赔偿义务。特此委托。

××证券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7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专场业务预告公告

各会员单位及合格投资者：
20xx年xx月xx日竞价交易系统收盘后，本所将组织大宗交易系统专场，参与该专场业务的发起方中介机构为xx证券公司，规模大概为XX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xx年xx月xx日

附件8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专场结果公告

各会员单位及合格投资者：
20xx年xx月xx日，本所组织大宗交易系统专场业务，现将转让结果公告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发起方中介机构	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金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xx年xx月xx日